舟山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供给与保障

第四章 医康养结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和规范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家养老服务促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居家养老服务定义]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村）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公益服务共同组成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

第四条[基本原则]

居家养老服务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就近便利、科技支撑的原则。

第五条[服务内容]

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

（一）助餐、助洁、助浴、助行、短期托养、代购代缴、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等生活照料服务；

（二）健康体检、疾病诊治、康复护理、保健指导、安宁疗护等医疗卫生和康复护理服务；

（三）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文化娱乐、体育健身、老年教育、技能培训等文化教育服务；

（五）政策咨询、法律援助、识骗防骗、公证、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

（六）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应急服务。

第六条[家庭职责]

老年人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和精神慰藉等义务。

居家老年人需要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由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倡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

第七条[社会职责]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老、助老、养老的传统美德，打造具有群岛特色的居家养老服务品牌。

鼓励建立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组织，扶持和发展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志愿组织，探索建立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激励机制。

倡导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和在校学生参加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活动。

倡导互助养老模式，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八条[市和县（区）人民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将居家老年人特别是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纳入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统筹和保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引导培育规范养老服务产业。

县（区）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健全养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及时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产业；

（五）统筹规划和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六）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合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与监管；

（七）利用科技手段支持居家养老智慧化服务；

（八）其他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九条[部门职责]

市和县（区）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规范、监督工作。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健康卫生与医疗保障工作，推进医康养结合工作。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政、司法、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局、文广旅游和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税务、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计划生育协会等人民团体应发挥各自优势，参与相关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条[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和县(区)人民政府要求，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十五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配备专职、兼职养老服务工作管理人员，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居委、村委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对辖区内老年人家庭情况、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等调查;协助政府做好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文体娱乐、社会交往、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等活动;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设施规划]

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当进入同级规划议事协调机构，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布局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明确各片区养老服务用房布点要求，并报本级政府审批。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应当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按照城乡一体、因岛制宜、就近可及、医康养结合的原则，统筹布局、及时落实专项规划中住宅养老服务用房相关要求。

新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残疾人康复场所同步规划、整合配套，并统一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服务半径和海岛实际，至少集中规划配置一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单处建筑面积不少于五百平米。

第十三条[配建标准]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足百户的按照百户计，下同）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每处不少于三百平方米集中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对于规模小或经认定不需配建养老服务用房的小区，探索进行联建或异地配建养老服务用房。

已建成住宅小区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新（改、扩）建、联建等方式，在本条例施行后两年内配置到位。

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海岛渔农村应当从老年人实际需求情况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每个行政村至少集中配置一处，单处建筑面积不少于三百平方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集体所有土地为本组织成员建设非营利性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偏远海岛应当根据岛情实际建设居家养老服务场所。有条件的海岛可根据老年人需求配置个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环保等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未经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因城乡建设需要，经批准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按照不少于原建筑面积优先原地重建或者就近建设、置换。

第十四条[建筑规范要求]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符合浙江省关于城镇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标准，优先设置在地上最低层，设有独立出入口，并满足无障碍设施、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

第十五条[建成移交管理]

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用房通过验收后，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约定移交当地民政部门。民政部门统筹协调，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第三方养老服务专业组织有序运营，用于开展老年人所需的居家养老服务。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其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六条[保障设施用途]

配套建设的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不得抵押、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用于其他用途的，市、县（区）民政部门依法收回。

第十七条[设施资源整合]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调整公共服务设施、城乡社区配套设施用途时，应当优先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将闲置国有或集体所有的房产等无偿或低偿用于居家养老服务。鼓励改造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学校、办公楼，社区用房等为居家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开放所属公共场所，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健身、娱乐、康复等服务。

相关设施或者房屋调整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的，应当产权明晰，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其用于养老服务开展。

第十八条[适老化改造]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对已经建成住宅区内的坡道、楼梯、电梯、厕所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不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住宅加装电梯。

鼓励老年人家庭进行日常生活设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方便老年人出行、上下楼梯的辅助器具，供社区（村）内失能、半失能、高龄居家老年人购买租赁。

第三章 供给与保障

第十九条[政府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下列居家养老服务：

（一）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享受每年一次的免费常规体检；

（二）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享有高龄津贴；

（三）特殊困难老年人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由政府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特殊困难老年人中的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享受每月不少于四十五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中的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享受每月不少于三十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五）本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父母，可参照享受上述政策；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

前款规定的服务项目与市和县(区)已有的护理补贴项目适用就高、不重复原则，也可以由服务对象自愿选择。

第二十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制定居家养老服务购买目录，重点安排居家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高需求项目，优先保障高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制度，依申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居家养老需求评估。

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错位发展、相互补充，根据需求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服务，重点为高龄、特殊困难等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短期托养、日托服务或个性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社会组织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在老年人比较集中的偏远海岛、渔农村开办养老机构。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等生活服务企业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照护、定期巡访、应急救援等服务。

鼓励乡镇（街道）和社区社会工作站（室）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关怀访视、安全指导、心理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机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支持养老机构、医康养结合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照护、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专业化服务。

探索开展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建立家庭照护床位服务与机构养老床位服务之间的有序互转评估、运行和监管机制。

第二十三条[智慧养老服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布政府提供的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名录及其提供的服务项目等信息，提供养老政策咨询、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开展服务质量监督评价等。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智慧养老服务、老年文化教育等服务，探索智慧手段在养老服务中的示范应用，为偏远海岛的居家老年人提供远程照护、生活呼叫、应急救援、安全监测、精神慰藉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资金保障要求]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增长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的55%以上应当主要用于发展居家养老和医康养结合服务。

第二十五条[财政补贴]

鼓励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医康养结合机构投保机构综合保险，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对投保的机构给予适当保费补贴。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和个人给予相应补贴：

（一）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照顾、短期托养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签约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三）提供医康养结合服务且设有老年病科、康复中心等科室的医疗机构；

（四）提供老年护理、功能训练、安宁疗护等康复服务且具备法人资格的康复护理机构；

（五）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

（六）进行日常生活设施适老化改造、设立家庭病床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机构优惠支持]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上级政府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税费优惠和减免政策。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应当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宽带网络实行免费安装、接入等优惠。

第二十七条[工作力量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合理配备居家养老工作人员，按照老年人的人口数量配备居家养老工作人员，每五千名老人配一名基层居家养老工作人员，在所辖每个社区（村）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助老员，对老年人比较集中的社区（村），每超过五百名老年人口增配一名助老员。

按照老年人的人口数量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每五百名老年人配备一名社会工作者，引导持证社会工作人员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队伍建设激励]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落实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激励政策：

（一）以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发展“东海渔嫂”、“守护夕阳”等具有海岛特色的居家养老服务团队；

（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医康养结合机构等招用本市失海失地人员、低龄健康老年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三）大专院校毕业生进入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医康养结合机构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入职奖励和补贴；

（四）鼓励本市中等职业院校从对口支援地区招收养老护理专业学生；

（五）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福利机构、大专院校、高（中）等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六）对长期在家照顾失能老年人的亲属或者聘用的家政人员，提供护理知识培训；

（七）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等级评定制度，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等同于原有的职业技能证书；

（八）鼓励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康复治疗师、保健调理师到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医康养结合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开展疾病预防、养生指导、营养健康等非治疗行为的康养服务。

第二十九条[护理员激励]

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等活动。

建立优秀养老护理员（含外地户籍）奖励政策：

（一）支持优秀养老护理员参与劳动模范、道德标兵等评选；

（二）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累计服务时间满三年，并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养老护理员、养老护理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等荣誉的，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

（三）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累计服务时间满五年，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养老护理员、养老护理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等荣誉的，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

第三十条[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宣传]

鼓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医康养结合机构宣传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知识。

探索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居家养老护理假制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其子女进行护理照料，并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10天的带薪护理假。

探索建立“失独家庭”综合保险制度。

第三十一条[品牌建设和产业支持]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经营，发展具有海岛特色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支持市场机制在医康养居家服务体系中发挥作用，鼓励居家养老与开放教育、健康娱乐、体育文化、旅游开发、家政服务相融合。

金融机构应当落实国家有关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优惠政策，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且运营良好的机构给予贷款融资、利率等方面优惠。

探索建立长三角旅居养老医保互通机制，积极发展养老地产、旅居养老、健康养生等新型养老产业。

第四章 医康养结合

第三十二条[医康养结合服务网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康复护理的融合发展，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医康养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卫生和康复护理服务。

第三十三条[基层医疗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和康复服务进社区（村）和居民家庭，指导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开展健康咨询、疾病预防、慢性病管理、心理健康、医养结合等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自我保健、急救技能、功能康复等健康指导；

（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老年人提供慢性病连续处方服务，实施慢性病跟踪防治管理，通过综合评估优先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和家庭病床服务；

（三）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就诊和转诊服务；

（四）与居家养老机构签约合作，在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医疗康复服务；

（五）提高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根据服务需求增设安宁疗护床位。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家庭病床配药、康复护理用药、居家结算医疗费用提供方便，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药物供应，完善医保报销政策。上门诊疗、护理和家庭病床服务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第三十四条[医康养机构服务]

医疗机构应当开通老年人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用药指导、保健咨询、急诊急救、康复护理以及上门诊疗、护理和家庭病床服务，组织医疗服务队，定期上岛送医送药送健康。有条件的综合性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相关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

第三十五条[医康养机构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推动综合性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康养结合机构，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为医康养结合机构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进行业务指导，方便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或登记备案手续。

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向民政部门备案，并向其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补贴和扶持政策。

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医务室、护理站、卫生室（所）的，应当依法向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符合条件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纳入医疗协议管理范围。

第三十六条[医康养联合体]

鼓励建立县级医康养联合体，以大中型养老机构为主体，依托县域医共体，整合医疗、康复、养老和护理资源，建立治疗期住院、出院后护理、稳定期康复、生活期照护、临终期关怀的一体化医疗、康复和养老服务体系。

鼓励建立乡镇（街道）医康养联合体，以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主体，联合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机构、护理机构，联通家庭病床、家庭养老床位，为老年人提供医康养一体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长期护理保险]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部署和本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有效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扩面），明确基本保障范围和相关标准，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康复所需的服务。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

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发推广养老金融服务产品，支持发展提供养老服务的商业性长期照护保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管理规范]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居家养老政策落实跟踪制度，明确组织协调、情况反馈、问题整改、督办督查等机制。

市民政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制定全市统一的居家养老服务规范，指导居家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和康复护理机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居家养老机构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的依据，向全社会公开。

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及时对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配置和使用情况、服务质量和收费情况、服务设施安全情况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和民政部门对医康养结合机构的建设、运营以及服务的质量、费用、绩效等开展评估，建立医康养综合监管制度。

民政、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资源等部门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实现动态监管和过程监管。

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相关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加强结果运用。

第三十九条[服务规范]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开展服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渠道应当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接受有偿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订立服务协议，制定服务方案，建立服务档案。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维护老年人尊严和隐私，不得侵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老年人的信息。

第四十条[信用建设]

民政部门引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立行业协会，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民政部门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信用体系，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居家养老从业人员信息平台，定期监管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

第四十一条[应急管理]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居家老年人突发事件的预报、预警和监测工作，保障居家老年人的应急安全服务。

民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部门，建立村（社区）养老服务领域应急管理办法，重点明确居家老年人的应急服务流程。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应急管理服务规范体系建设，规范应急处置组织或队伍建设，落实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完善居家养老人应急服务制度**。**

第四十二条[投诉管理]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举报投诉制度，“12345”市长公开电话统一受理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咨询、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违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侵害老年人权益的处罚]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对机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造成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补贴违规处罚]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本条例规定的政府补贴的，由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补贴，可以处补贴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记入相应的信用档案。

第四十六条[服务用房违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置养老服务用房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用途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部门工作人员违规处罚]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有关手续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未依法履行职责，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四）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术语解释]

本条例中相关用语解释：

特殊困难老年人是指舟山户籍60周岁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老年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独生子女发生三级以上伤残或者死亡、且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家庭。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房屋或者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乡镇（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医康养结合机构是指同址设立，兼具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和康复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

第四十九条[实施办法制定]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自本条例实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